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有關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類別會議(「**類別會議**」)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5-11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4.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13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	13
6.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	13
7.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	14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14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15
10. 推薦意見 .....	1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16-18
<b>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9-29
<b>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30-33
<b>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34-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幹事項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債券」	見本通函第6段「6.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之定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載列於本通函「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載列於本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4月11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將授予董事會的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	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一期或多期，詳情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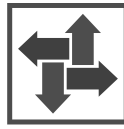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  
李春燕女士  
李慎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張彥女士  
李順祥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蔡安活先生

2022年4月21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v)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其他包含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作出決議建議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新一屆的董事及監事。

#### (A)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選舉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成為新一任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2.3條的規定，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均自2010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均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他們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評估了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幾年的表現並審閱其個人簡歷，認為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王利平先生以及陳立平先生，雖然他們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9年，但他們能夠獨立、客觀和公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有建設性地提出獨立意見並可驗證其論點。他們的服務年期意味著他們對公司及公司所面臨的挑戰有著更為深入的了解，將會持續有益於本集團長遠目標及策略的確立。儘管上述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多年，由於沒有任何跡象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以來與本集團管理層建立的互動與關係削弱了他們履職的獨立性，並且他們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本公司提

---

## 董事會函件

---

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的，並可繼續以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有效地做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上述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規定，並能夠繼續履行所需之角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特別是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王利平先生以及陳立平先生，根據他們的背景、經驗、自身意願以及過去表現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確定其為合適的候選人，並且本次重選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按照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
2. 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
3.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待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重選的決議後，各獲重選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期將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獲重選為董事的現任董事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44歲，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自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欣陽通力」，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歷任本公司設備物料採購部及設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超市營運部經理、營運總監等職務；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擔任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約79.85%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李春燕女士**，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女士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私法碩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1年至2002年，李女士任京客隆商廈(「京客隆商廈」，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京客隆超市」)之前身，京客隆超市為本公司之前身)法律辦公室主任；於2002年至2004年，任京客隆超市法律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李女士自200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慎林先生**，5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防化指揮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自1981年11月至1995年1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朝富公司」)東關店幹事；自1995年1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曙光商場、吉祥商城、九龍山商場、望京店店長、超市營運一部副經理、大賣場營運部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大賣場營運部經理；自200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同時擔任欣陽通力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6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02年，李先生擔任京客隆商廈副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任京客隆超市董事及副總經理；自

---

## 董事會函件

---

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6月起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11月8日起，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彥女士**，4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歷任北京理正軟件設計研究院市場部銷售助理、綜合管理部科員、主管；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歷任朝富公司財計部科員、黨委辦公室科員、主管、辦公室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起，任朝富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10月起，張女士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順祥先生**，6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10年，李先生任北京中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任京客隆超市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一節中所提及外，上文提及的董事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上述董事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下文所述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及2004年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0年6月起，王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平先生**，6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獲得日本愛知大學經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

---

## 董事會函件

---

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陳先生擔任我愛我家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並擔任中國消費大數據研究院執行院長職務。自2010年6月起，陳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蔡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網易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代理首席財務官。蔡先生同時擔任同道獵聘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擔任途牛公司、優克聯集團以及怪獸充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6月起，蔡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蔡安活先生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此3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存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每位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的規定，所有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 (B) 重選監事

監事會現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2名獨立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2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建議重新選舉部分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劉文瑜女士、楊寶群先生；現任獨立監事陳鐘先生及王德山先生為新一屆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2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重新選舉或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每位獨立監事的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
2. 除獨立監事外，其他所有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待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重選的決議後，各獲重選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期將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 **建議獲重選為監事的現任監事**

**劉文瑜女士**，50歲，本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劉女士獲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自1999年至2008年期間，劉女士先後擔任朝富公司及本公司工會副主席、營運一部副經理及酒仙橋購物廣場籌備組辦公室主任等職位；自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楊寶群先生**，69歲，本公司之監事。自2002年至2004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京客隆超市監事；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鐘先生**，58歲，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於1989年獲北京大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北京大學金融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自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授、院長；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王德山先生**，58歲，本公司之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1994年3月至今，王先生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任教，擔任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並為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講合同法、公司法、商法等課程。王

## 董事會函件

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合同法、公司法，獨著、主編《合同法學》、《公司法學》、《合同效力研究》、《公司法實訓教程》等20餘部著作。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市老齡法律研究會副會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一節中提及外，上文中提及的監事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上述監事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下文所述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

### (C)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要重選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由職工選舉的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獲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數	佔已發行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總股 本概約百分比 (%)
張立偉－董事	個人	400,100	0.17	0.10
李春燕－董事	個人	505,992	0.22	0.12
李慎林－董事	個人	430,100	0.19	0.10
李建文－董事	個人	2,022,579	0.88	0.49
李順祥－董事	個人	5,210,428	2.26	1.26
劉文瑜－監事	個人	365,151	0.16	0.09
楊寶群－監事	個人	1,042,086	0.45	0.25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該授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會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其他相關事宜的一般授權，數量分別不超過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4.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回購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消滅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於另一間持有其股份制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消滅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本公司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回購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消滅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消滅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消滅股本而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消滅。倘消滅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該消滅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消滅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 回購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回購任何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新的授權及相關事項。

### 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本公司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並上市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7.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同一地點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隨函亦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電話號碼：8610-64603046，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本公司亦將從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



---

## 董事會函件

---

資股股東將獲派2021年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繫方式如上。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建議(i)重選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v)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類別會議通告中的其他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回購H股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2,220,000元，包括230,060,000股內資股及182,160,000股H股。在所提呈的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8,216,000股H股，即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至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回購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責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

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回購之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回購H股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之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面值相等之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1.30	1.22
5月	1.28	1.10
6月	1.21	1.13
7月	1.19	1.10
8月	1.25	1.13
9月	1.17	1.07
10月	1.14	1.05
11月	1.08	0.95
12月	1.03	0.95
<b>2022年</b>		
1月	1.00	0.93
2月	1.00	0.93
3月	0.96	0.80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8	0.79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絡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鬚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朝富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67,409,8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0.61%。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12,22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朝富公司及其聯絡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42.49%。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於聯交所回購H股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回購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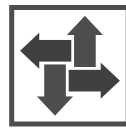
##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稅前)(附註(H))。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僅供識別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春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慎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9.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順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蔡安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文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寶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德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9.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按照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2)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及(3)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20.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監事的薪酬：(1)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及(2)所有其他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他們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內的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21. 考慮及授權任一執行董事與每位重選的董事或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22.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 23.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定義見下文)；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2年5月13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24.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條款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及
  - (ii) 辦理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子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 25. 「動議：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開展、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10年

####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授權

為保公司債券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張立偉先生行使，具體處理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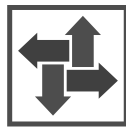
---

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公司定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為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並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在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領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本公司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於2022年4月21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使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3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4月21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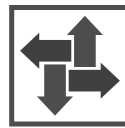
- (B)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於2022年4月21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使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3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F)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